

附件 2 公共行政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 (105-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經濟學	必	3	v								
政治學	必	3	v								
行政學	必	4	v	v							
社會學	必	3		v	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必	2		v							
研究設計與方法	必	3			v						
比較政府	必	2			v						
公共政策	必	4			v	v					
行政統計學	必	3				v					
資訊科技與政府	必	3				v					
政府人事管理	必	3					v				
政府預算與財政	必	3					v				
公務倫理	必	2					v				
行政法	必	4					v	v			
公共管理	必	3						v			
第三部門	必	3						v			
全球化與公共事務	必	3						v			
合 計		51	8	7	7	8	10	11	0	0	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						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			
非公行領域課程：28-64 學分		公行領域課程：64-100 學分	
校通識共同必修 28-32 學分	非本系選修 0-36 學分 (64-28=36)	本系專業必修 51 學分	本系專業選修 13-49 學分 (128-64-51=13) (128-28-51=49)
依本校規定修習，請注意各類通識必須修畢學分數之上下限。超修通識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包含外系及外校選修、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，最多採計 36 學分。選修軍訓、體育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如公行系專業必修科目表，須於本系修習，未經系辦核准，不得以外系相同名稱課程替代。	指本系開設科目代號前三碼為 206 之選修課程，最少必須修習 13 學分，最多採計 49 學分。